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500	2017年6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1%	融资
潘峰	否	2,360	2017年6月2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0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729.0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5%；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白明垠先生与黄松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6月20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11.0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254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1%。

截至2017年6月20日，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3.9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5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 53.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

三、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